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KR 验字（2018）第 122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5835992537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5860189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0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批复.....	16
5.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3
7	验收检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26
8.2	人员资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	附表.....	3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企业名称变更函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5：环评补充说明

附件6：工况核查表

附件7：危险固废协议

附件8：危废仓库图

1. 项目概况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经营，电梯配件包括滑块和减震垫。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占地面积约5893m²，总投资650万元。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开炼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实行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0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12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因VOCs没有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环评中没有对VOCs源强进行核算，故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报告说明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起变更名称为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0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并于2018年10月11、12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08] 5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124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

3、《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补充说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本项目东侧临道路，隔路为杰德和飞利洲；南侧紧邻宝龙塑胶，南侧距离最近厂界 100m 处为胡村；西侧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厂界 40m 处为严家岙村（距硫化车间 110m）；北侧紧邻亚泰橡塑，北侧距离最近厂界 245m 处为三板桥村。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03'30.91 "，E 121°16'28.1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经营，电梯配件包括滑块和减震垫。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占地面积约 5893m²，总投资 650 万元。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开炼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实行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昼间两班制 12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
占地面积	5893m ²	环保设施投资	25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单位	/		
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		
产品规模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滑块 260 万套	滑块 260 万套
2	减震垫 40 万套	减震垫 40 万套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一致
2	生活设施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	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	供水：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	一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供热：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供热：设备供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由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废气	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危废堆场	企业需设置危废堆场（室内），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堆场：企业在车间内设立了独立的危废堆场，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剪板机	/	1	/	1	一致	
2	折弯机	/	1	/	1	一致	
3	冲床	/	12	/	12	一致	
4	开炼机	/	1	/	1	一致	
5	成型机	/	16	/	16	一致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生产设备单位产能，环评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8-10 月实际用量 (t/a)	预计年用量 (t/a)	备注
1	混炼胶	299	69.75	280	-19
2	钢板	600	138.75	585	-15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525t/a。

项目生产仅循环冷却水不足时添加，添加量约 100t/a；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340t/a。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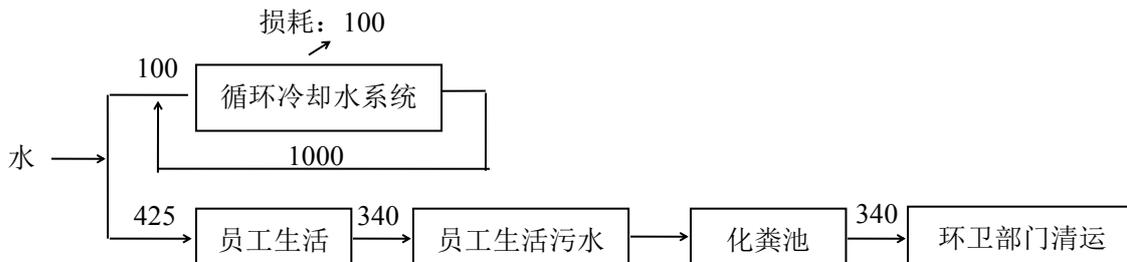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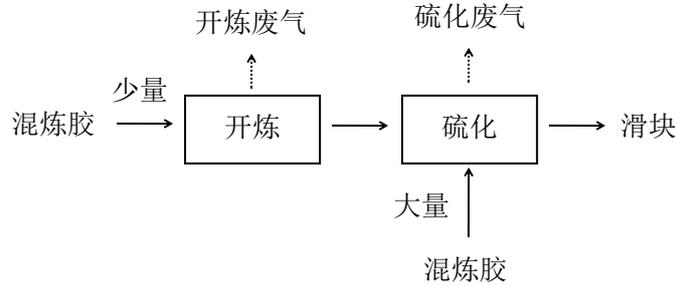


图 3-2 滑块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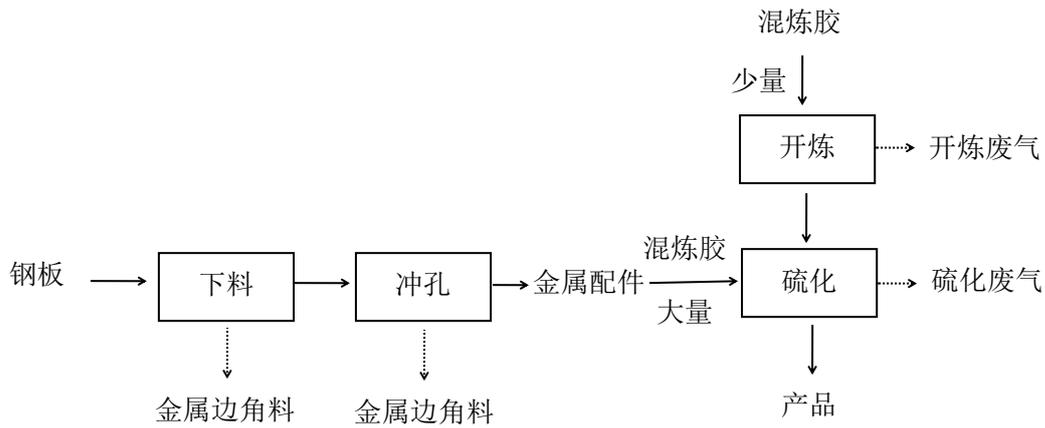


图 3-3 减震垫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说明：

滑块生产流程

开炼：项目来料为混炼胶，混炼胶进厂后若出现不平整会采用开炼机进行压平，大约占混炼胶的 10%。将混炼胶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硫化：项目硫化采用平板硫化。滑块外形较小，单批次可硫化 30 套，硫化

时间约 20min。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再液压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40~150℃ 范围内）下平板液压机压制成片，硫化压力在 10-15 吨，在模具中由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减震垫生产工艺

下料、冲孔：根据相应尺寸进行剪板下料，然后去冲床进行冲孔

开炼：项目来料为混炼胶，混炼胶进厂后若混炼胶进厂后若出现不平整会采用开炼机进行压平，大约占混炼胶的 10%。将混炼胶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 的环境下炼 8~10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硫化：项目硫化采用平板硫化机。项目减震垫型号规格较多，一般单批次可以硫化 6-8 套，单批次时间约 25min。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液压机内加热成型，硫化温度 125℃ 左右，硫化压力在 25MPa，在模具中由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成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0%计，则产生污水量为3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二硫化碳≤1.5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15m 高	大气	规范
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二硫化碳 ≤3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大气	规范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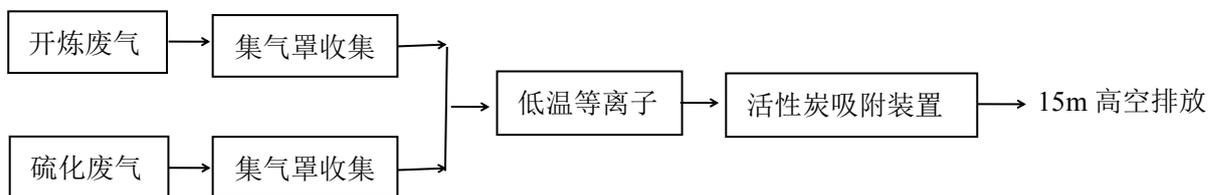


图 4-1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 4-2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见表 4-2。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现状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及《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3 号），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为橡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识别方法，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不涉及有毒、易燃易爆物质。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它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8%。
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3，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炼胶、硫化过程有组织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	20
		无组织废气	/	—	—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收集管网	1	3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1
4	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仓库	1	1
		金属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	—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表 4-4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企业开炼、硫化工序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水泥硬化；废水收集系统明管明渠收集系统，明渠水泥硬化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独立间，地面设沟渠收集系统，地面水泥硬化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项目固废无露天堆放，生产区的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处理，该项目危废无渗滤液，故未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3	噪声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泥土减振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修改单要求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		COD _{Cr} 0.011t/a, NH ₃ -N 0.0013t/a, VOCs0.72t/a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1t/a, NH ₃ -N0.001t/a, VOCs0.002t/a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目标内
6	防护距离	/		该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硫化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该项目硫化车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清运、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胡村，距项目硫化车间边界距离约 11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番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

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批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占地面积 589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实施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着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002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5.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5.3.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表 5-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基本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总净化率不低于 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项目已有废气设计方案。	基本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	在验收时拟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定的重要依据。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基本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中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	基本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开炼废气收集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密炼。	/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项目采用平板硫化，硫化机设置集气罩收集。	基本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开炼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基本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使用技术。	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基本符合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项目不涉及大浆、浸胶、喷涂、烘干	/

5.3.2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5-2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的生产。	基本符合
	规范原辅料、溶剂贮存。所有有机溶剂进行密闭式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大宗有机物要求储存，并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使用。	项目橡胶原料中不涉及有机溶剂和液体有机物料。	基本符合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粉碎工序优先选用低线速切割接丝粉碎系统，脱硫工序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炼工序采用“三机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设备，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项目原料直接为混炼胶，开炼机偶尔用于混炼胶不平整时。	基本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加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	开炼机设置间接冷却水系统冷却。	基本符合

完善 废气 收集	对密炼机出料口进行密闭化处理，在进出料口设集气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密炼。	符合
	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基本符合
	在硫化机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该采用硫化罐时，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项目硫化机设集气罩收集。	基本符合
	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有机溶剂储罐安装呼吸阀，并接入废气总管。	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涂布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企业采用高温高压脱硫时，应将脱硫泄压口接入废气总管；当采用高温连续脱硫装置时，应在脱硫设备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有条件情况下，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项目炼胶和硫化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基本符合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	/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

提升 末端 治理	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故推荐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多级吸收、吸附和氧化法等处理技术。	开炼废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氧化法、生物法、催化燃烧法等末端处理技术。	硫化废气设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低温等离子法或生物吸附法等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被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先采用过“滤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它处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非放生的废吸附剂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及时更换活性炭。	基本符合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非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基本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见表 6-1。

6.1.2 本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6.1.3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6.1.4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9 号，2016.6.14）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6.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6-5。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50	
3	BOD ₅	80	
4	CODCr	300	
5	NH ₃ -N	3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m ³ /t）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 料基准 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 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1	CS ₂	15	1.5	3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VOCs
外排量	360	0.011	0.001	0.72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SS、BOD ₅ 、CODCr、NH ₃ -N、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S ₂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4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1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以及审批部门未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不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GB/T 6920-1986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4-080	0.1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
3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0.025mg/L
4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0.5mg/L
7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0.04mg/L
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0.07mg/m ³
9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0.03mg/m ³
10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	/
噪声				
1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ZJKR-SB-2017-264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8-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4-080	2019.06.24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19.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08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2019.08.12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2018.08.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2019.06.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KR-SB-2017-266	2019.10.25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2019.08.23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19.01.25
电子天平	ZJKR-SB-2014-096	2019.01.25
声级计	ZJKR-SB-2017-264	2019.01.29

8.3 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的人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3，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COD _{Cr}	9	1	11.1	88	96	4.35	≤15	符合
BOD ₅	9	1	11.1	10.7	10.1	2.88	≤20	符合
氨氮	9	1	11.1	1.48	1.48	0	≤10	符合
总磷	9	1	11.1	0.27	0.27	0	≤10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7 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滑块合计日产 8375 套；减震垫合计日产 1175 套。该项目的总设计日生产能力为滑块合计日产 8666 套；减震垫合计日产 1333 套。则以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计算，达到 92.4% 的生产负荷。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10.11 实际产量	2018.10.12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滑块	260 万套	8666 套	8300	8450	96.6%
减震垫	40 万套	1333 套	1150	1200	88.1%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剪板机	折弯机	冲床	开炼机	成型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18.10.11	1	1	12	1	16
	2018.10.12	1	1	12	1	16
设备总数		1	1	12	1	16

表 9-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10.11 用量	2018.10.12 用量
原辅材料	混炼胶	t/d	0.90	0.93
	钢板	t/d	1.82	1.88
总用量		t/d	2.72	2.81
设计用量		t/d	2.9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SS	氨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18.10.11	1	6.58	12	1.32	0.29	86
2	6.63			20	1.36	0.27	82	10.1	0.91
3	6.57			15	1.43	0.30	92	10.2	0.20
4	6.55			14	1.34	0.28	100	12.8	0.96
均值			/	15	1.36	0.28	90	10.6	0.58
第二周期 2018.10.12	1		6.60	11	1.50	0.29	94	13.0	0.17
	2		6.58	19	1.48	0.27	88	10.7	0.94
	3		6.61	13	1.40	0.29	102	11.4	0.17
	4		6.48	16	1.45	0.29	90	12.7	1.04
均值			/	15	1.45	0.28	94	12.0	0.58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0	30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pH范围分别为6.55-6.63、6.48-6.6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5mg/L、15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36mg/L、1.45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28mg/L、0.28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90mg/L、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0.6mg/L、12.0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均分别为0.58mg/L、0.5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间接排放限值。

9.2.1.3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179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Cr
排放浓度 (mg/L)	1.5 (2.5)	30
排放总量 (t/a)	0.0005	0.010
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0.001	0.0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9-4可以看出，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36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1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1吨/年）。

9.2.2 废气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硫化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进口	第一 周期 2018. 10.11	1	13654	0.10	23.8	/
		2	13027	0.09	25.5	/
		3	14822	0.10	24.4	/
		均值	13834	0.10	24.6	/
		排放速率 (kg/h)	/	1.38×10^{-3}	0.34	/
	第二 周期 2018. 10.12	1	13478	0.15	23.5	/
		2	14299	0.14	23.0	/
		3	13782	0.14	22.7	/
		均值	13853	0.14	23.1	/
		排放速率 (kg/h)	/	1.94×10^{-3}	0.32	/
出口	第一 周期 2018. 10.11	1	15221	0.06	5.21	174
		2	15794	0.06	4.90	550
		3	16087	0.06	4.78	741
		均值	15701	0.06	4.96	/
		排放速率 (kg/h)	/	9.42×10^{-4}	0.09	/
	第二 周期 2018. 10.12	1	16741	0.08	3.67	309
		2	15972	0.08	4.48	174
		3	15880	0.07	5.34	550
		均值	16198	0.08	4.50	/
		排放速率 (kg/h)	/	1.30×10^{-3}	0.07	/
标准限值 (mg/m ³)		/	/	10	/	
标准限值 (kg/h)		/	1.5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32.5%	75.8%	/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10.11-1	0.05	1.95	17
	10.11-2	0.05	1.73	17
	10.11-3	0.04	1.77	17
	10.12-1	0.05	1.33	18
	10.12-2	0.05	1.25	17
	10.12-3	0.05	1.50	17
厂界北侧	10.11-1	0.06	1.23	17
	10.11-2	0.05	1.25	16
	10.11-3	0.05	1.24	18
	10.12-1	0.05	1.48	17
	10.12-2	0.05	1.33	17
	10.12-3	0.05	1.26	17
厂界西侧	10.11-1	0.06	1.43	17
	10.11-2	0.05	1.73	16
	10.11-3	0.05	1.66	18
	10.12-1	0.04	1.59	17
	10.12-2	0.05	1.30	17
	10.12-3	0.04	1.44	17
厂界南侧	10.11-1	0.05	1.46	18
	10.11-2	0.05	1.65	16
	10.11-3	0.05	1.49	17
	10.12-1	0.03	1.28	17
	10.12-2	0.03	1.23	17
	10.12-3	0.06	1.23	18
最大值		0.06	1.95	18
标准限值		3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1) 该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mg/m³、0.0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9.42×10⁻⁴kg/h、1.30×10⁻³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96mg/m³、4.5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kg/h、0.07kg/h；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174、550、741、309、174、550。硫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五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五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9-7、表 9-8。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硫化废气设施出口	15950m ³ /h	0.08kg/h
小计	5.74×10 ⁷ m ³ /a	0.29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日生产时间以12小时计。

表 9-8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 (t/a)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29
VOCs 合计		0.29
VOCs 总量控制值		0.72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74×10^7 标立方米,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29 吨, 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 (VOCs 0.72t/a)。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2018.10.11	59.8	57.2	56.4	57.8
2018.10.12	58.4	57.2	56.4	58.1
2 类区标准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2018.10.11	47.4	46.2	45.4	46.8
2018.10.12	46.4	45.2	46.5	45.8
2 类区标准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9-10。

表9-10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0	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0	环卫部门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5.74×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29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72t/a）。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中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BOD₅、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

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34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计算，则年排放 COD 0.010 吨，年排放氨氮 0.0005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1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2 类区标

准。

10.1.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在生产车间内，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防腐、防渗漏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0.1.5 总结论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补充说明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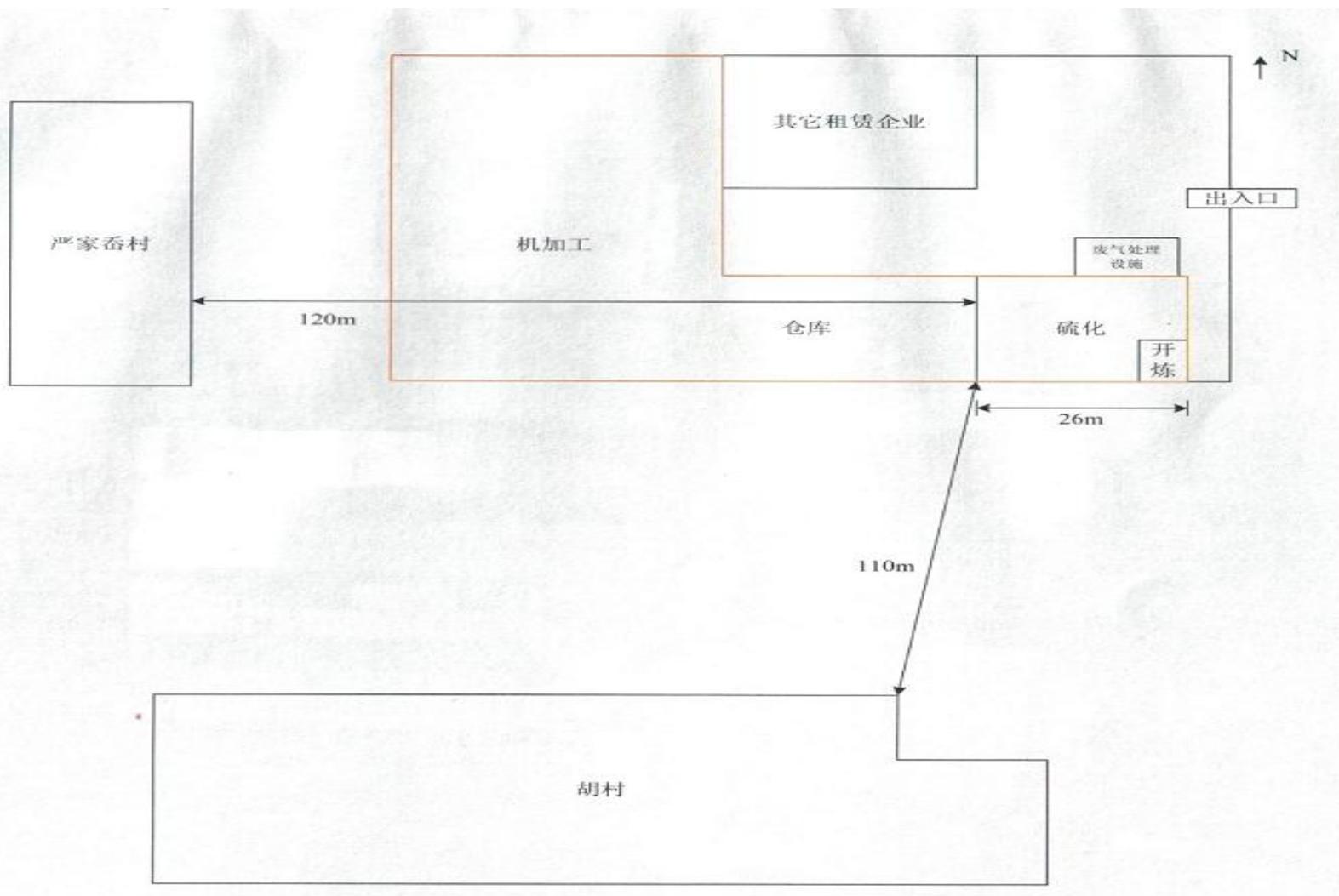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34-03-025 066-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9° 03'30.91" E 121° 16'28.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条汽车方向盘内圈、100 万片铁路减震垫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条汽车方向盘内圈、100 万片铁路减震垫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85049773W			验收时间	2019.01.1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4	0.036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1				
	氨氮									0.0005	0.001				
	废气									5740					
	VOCs									0.29	0.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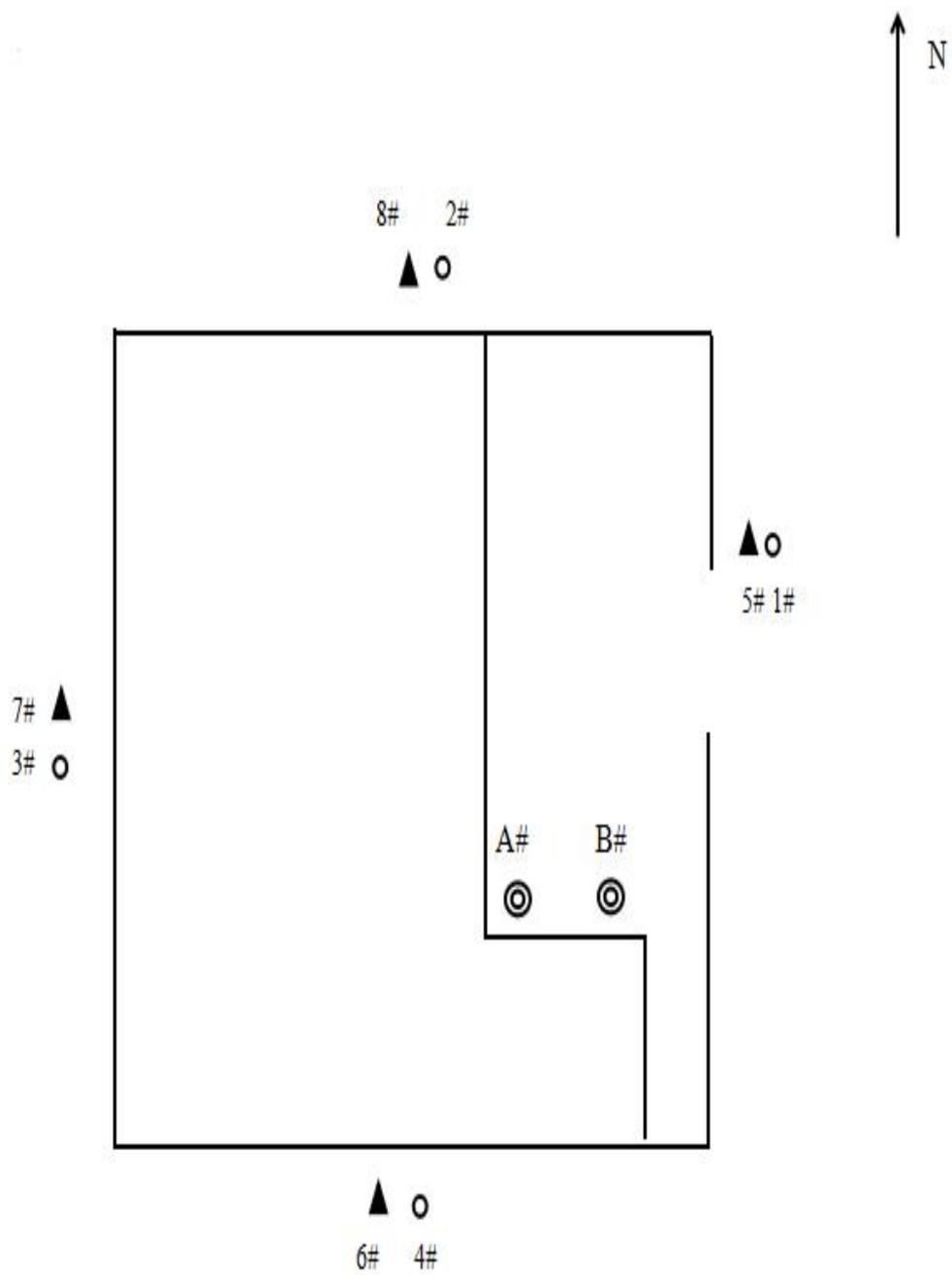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5-8#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生产设备图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24 号

关于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 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占地面积 589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实施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1t/a，NH₃-N 0.001t/a，VOC_s 0.002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我公司名称由“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公司更名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业务主体、法律关系、注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银行账号、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2、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书和印章进行了变更。

特此告知。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伙伴关系。

敬祝

商祺！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85049773W (1/1)
(副本)

名 称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三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	陈鸿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梯配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证明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下方洋开发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用由该厂支付，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5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补充说明**

三门县中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实际与审批存在微小的变化，主要变化在于 VOCs 排放量核算、危废。

1、VOC 排放量核算

由于 VOCs 没有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环评中没有对 VOCs 源强进行核算，目前实际 VOCs 为总量控制指标，本说明主要对 VOCs 进行估算。

根据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中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及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项目 VOCs 产污系数取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单位: g/t 炼胶量)

污染物	热炼(开炼)	硫化
VOCs	384	6230

项目炼胶量为 30t/a，硫化的胶量为 298t/a，则项目 VOCs 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 VOCs 产生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开炼	硫化
VOCs 产生量	0.012	1.8

开炼机及硫化机采取收集装置，总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的去除效率按 75%计，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72t/a。



2、危险废物

根据目前实际调查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有调整，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3t/a，目前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主要原因为活性炭装置的装填量增加，一次更换量为 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实际与审批对比变化情况不大，污染物排放量维持不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附件6

三门县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电梯配件生产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10.11 实际产量	2018.10.12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滑块	260 万套	8666 套	8300	8450	96.6%	
减震垫	40 万套	1333 套	1150	1200	88.1%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剪板机	折弯机	冲床	开炼机	成型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18.10.11	1	1	12	1	16
	2018.10.12	1	1	12	1	16
设备总数		1	1	12	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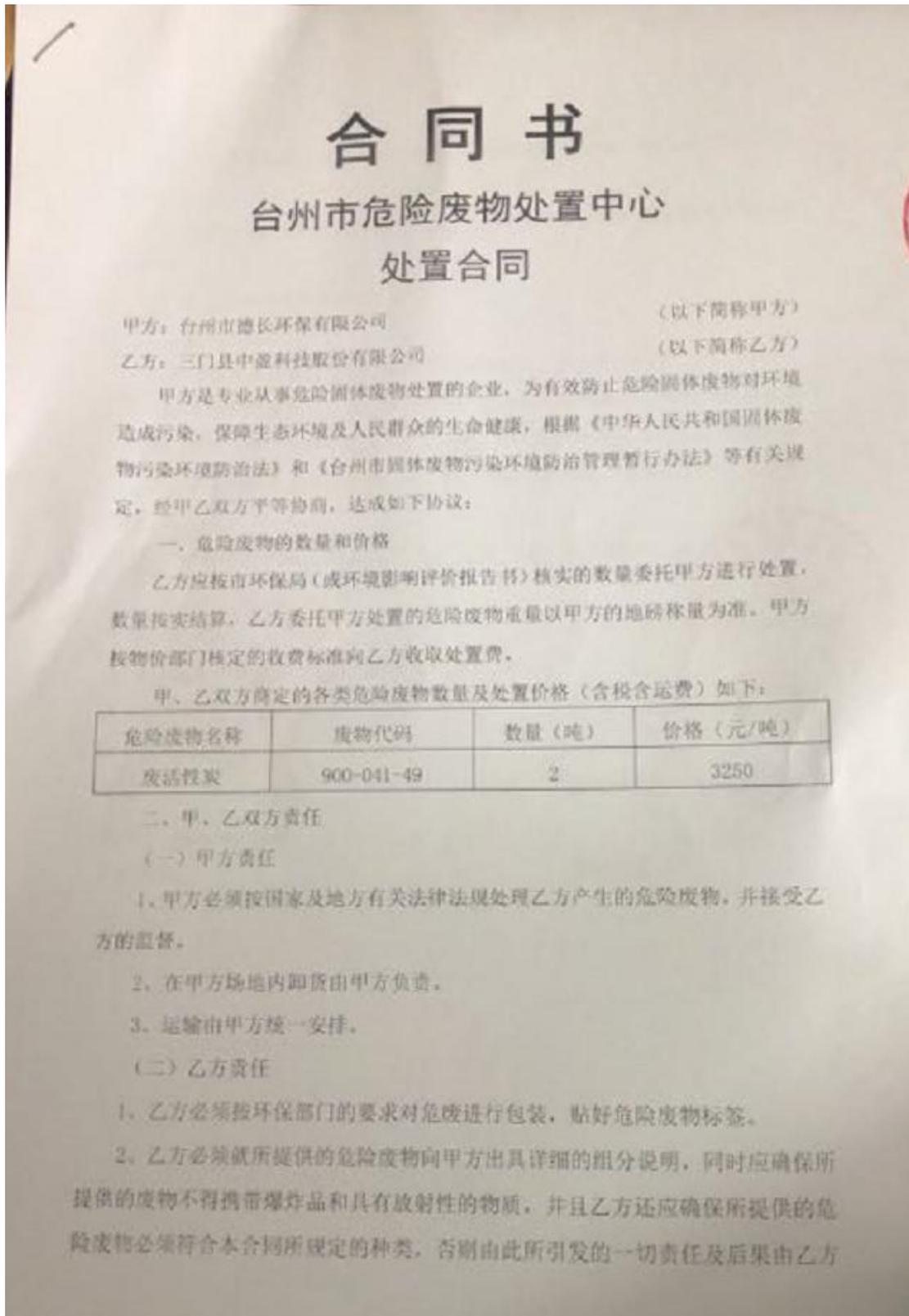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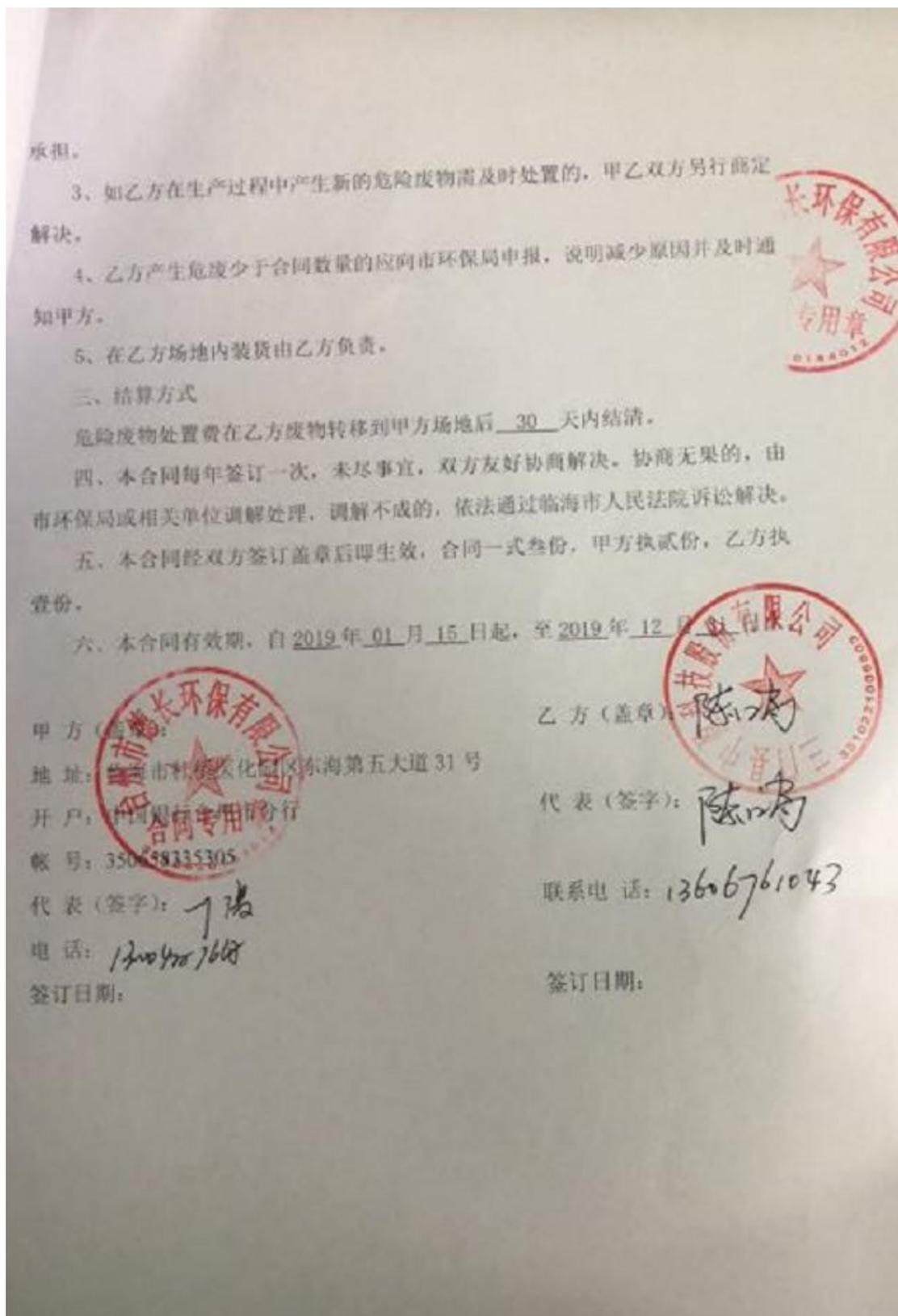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10.11 用量	2018.10.12 用量
原辅材料	混炼胶	t/d	0.90	0.93
	钢板	t/d	1.82	1.88
总用量		t/d	2.72	2.81
设计用量		t/d	2.99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陈涌

日期:

附件7





附件8

